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15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30 点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702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。有关会议事项详见 2013 年 3 月 2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014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肖奋(持股比例 50.25%)提交的《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》(详见附件 1)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股东肖奋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肖奋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因增加临时提案，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需要相应调整。(详见附件 2)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附件 1:

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，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提议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奋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

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代表本公司/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序号	议案事项	表决意见		
		赞同	反对	弃权
1	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		
2	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		
3	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		
4	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		
5	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6	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			

注：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“√”填在对应的空格内。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